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定義見內文)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定義見內文)股份,應立即將本售股章程及隨附的申請表格(定義見內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售股章程的副本、申請表格連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定義見內文)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證監會(定義見內文)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定義見內文)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1)

公 開 發 售

每 持 有 五 股 現 有 股 份 保 證 配 發 一 股 發 售 股 份

財 務 顧 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CAPITAL LIMITED

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及付款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7頁至第19頁。

現有股份(定義見內文)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會在規限公開發售(定義見內文)之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繼續買賣。任何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請先徵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載有條文,授權中海(定義見內文)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售股章程第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時,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中海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中海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的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獲中海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釋義	1
公開發售的概要	5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局函件	9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3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通函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
「申請表格」	指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彼等保證配額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建澳門」	指	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海」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COHL(澳門)」	指	COHL(澳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海保險」	指	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海保險顧問」	指	中國海外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海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公開發售的條件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及存在的中國國營企業，為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最後申請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中海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惟如必要，須待聯交所批准並計及時間表的任何其他調整)為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惟倘該日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風暴警告訊號，則「最後申請時間」指其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懸掛風暴警告訊號的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於印刷本售股章程前為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葡幣」	指	葡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局經查詢後，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必或不宜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的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的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建議，基準為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目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74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其於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的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中海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寄發售股章程文件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中海建築」	指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中海建築工程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或中海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暴警告」	指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0.00元
「目標公司」	指	中海保險、中海保險顧問、COHL(澳門)、Perfect Castle Limited及深圳中海建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售股章程內，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正式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該等中文名稱為準。

公開發售的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售股章程，並須與本售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及受其所限：

- 將予發行發售股份的數目 : 99,966,800股發售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所得)
- 將籌集的資金 : 約港幣999,668,000元(扣除開支前)(根據將予發行的99,966,8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所得)
- 認購價及申請日期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出申請時繳足股款
- 配發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的地位 :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目前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740,000份購股權，倘獲全面行使，將導致發行2,740,000股股份
- 中海的承諾 : 中海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申請或促使申請認購其實益擁有的保證配額的全部發售股份數目
- 包銷商 : 中海，本公司控股股東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份按未除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一日	八月三日 (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八月六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的最後限期	八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八日 (星期三) 至八月十四日 (星期二)
記錄日期	八月十四日 (星期二)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日期	八月十四日 (星期二)
發售股份的接納及付款最後限期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九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九月七日 (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日期	九月十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九月十日 (星期一) 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九月十一日 (星期二)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售股章程有關公開發售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的事件)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申請及付款最後期限的影響

倘風暴警告訊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發售股份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期限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風暴警告訊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期限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發生，則本節內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就上述事件刊登報章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中海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中海得悉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保證及聲明屬不確、有誤導或遭違反，且中海合理認為在上述各情況下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機構施行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重大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特殊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敵意事件爆發或升級、暴動或武裝衝突；
- (v) 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
- (vi) 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的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中海合理認為，有關事件：

- (i)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接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倘中海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中海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告後，中海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無效，各有關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按有關各方之協定支付該等費用予中海。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仲南先生

符 合先生

周漢成先生

張哲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先生

李承仕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8樓

公開發售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承如該公佈所公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99,966,8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00,514,800股新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999,668,000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港幣10元。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及付款手續的資料及若干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董事局函件

公開發售的條款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的基準	: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99,834,00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	港幣1,500,000,000元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 發售股份數目	:	99,966,800股發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0.00元
包銷商	:	中海，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為40,924,000份，其中2,740,000份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期間行使，而餘下38,18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期間在不同行使期行使。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該等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全部認購權，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2,740,000股，而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由99,966,800股發售股份增至100,514,800股發售股份。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

-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董事局函件

- 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的配額。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0.00元，須於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乃參考簽署包銷協議時的市場環境及現行股價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2.86元折讓約22%；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12.38元折讓約1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61元折讓約21%；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03元折讓約17%；及
- (v)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95元溢價約413% (基於公佈日期已發行499,834,002股股份)

理論除權價乃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市值，加上預期來自公開發售的總額(假設將發行99,966,800股發售股份)，再除以公開發售後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

保證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將不會發行保證配額的任何零碎部分，惟將彙集以供欲申請本身保證配額以外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非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售股章程文件尚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及股東為非合資格股東，則該股東將不合資格參予公開發售。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非合資格股東，且不會接受非合資格股東的發售股份申請。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共有六名海外股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是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及中國。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而向本公司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獲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向居於加拿大及馬來西亞（惟非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須遵守個別監管機構的規定或程序。因此，中國的海外股東亦為合資格股東。經考慮遵照規定及向有關機構提出申請的法律費用及居於加拿大及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所佔股權甚少，董事認為不向有關居於加拿大及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即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亦不會接受非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本公司將會向居於加拿大的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售股章程作為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本公司經考慮馬來西亞的法律限制及規定後，將不會向居於馬來西亞的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保證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欲申請超過本身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股票

待達成條件或豁免後，繳足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予各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保證配額以外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出現以下事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公司條例將售股章程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隨附的所有文件)(全部已獲正式授權向聯交所登記及由兩名董事或其代表簽署)提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ii)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如相關)的情況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及
- (iv) 中海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局函件

倘並無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包銷商：中海，本公司控股股東
- 所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除中海承諾將申請的發售股份以外全部發售股份
- 包銷佣金：所包銷發售股份的認購價2.5%。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由包銷協議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包括購股權並無行使)並無任何變動，則估計包銷商的佣金將為港幣9,275,091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佣金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合共持有314,332,1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9%，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海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或安排他人申請其所實益擁有獲保證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

董事局函件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a)進行並完成公開發售；(b)中海根據公開發售的保證配額獲全數申請；及(c)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包銷協議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包括購股權並無行使)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僅中海的保證 配額獲申請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中海	314,332,178	62.89	377,198,614	62.89	414,298,978	69.07
公眾人士	185,501,824	37.11	222,602,188	37.11	185,501,824	30.93
總計	<u>499,834,002</u>	<u>100.00</u>	<u>599,800,802</u>	<u>100.00</u>	<u>599,800,802</u>	<u>100.00</u>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為40,924,000份，其中2,740,000份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期間行使，而餘下38,18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期間在不同行使期行使。發行發售股份或會導致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檢討及核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出的有關調整準則(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開始，由現在起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

故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於該期間買賣股份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董事認為，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供擴展主營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同時亦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增加彼等在本公司的投資及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

公開發售的估計支出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988,843,000元(假設將發行99,966,800股發售股份)，擬將其中約港幣520,000,000元用作建議向中海收購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而公開發售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68,843,000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公開發售及建議向中海收購資產為獨立事件。倘若公開發售並無進行，則建議向中海收購資產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公開發售並非以進行建議向中海收購資產作為條件。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財務及經營前景

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承接新工程36項，共計應佔合約額港幣14,090,000,000元。其中樓宇建築佔86.4%、土木工程佔10.2%及其他工程佔3.4%。隨著政府於二零零七年財政預算中表示會積極加快基礎設施建設並逐步改善業務環境，董事局有信心本集團繼續保持作為香港最大規模建築承包商之一的地位。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透過收購中建(澳門)，將業務拓展至澳門。本集團利用其專業的管理和財務資源，與中建(澳門)實現優勢互補和資源共用，提升本集團在澳門的市場競爭力。而隨著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持續快速增長，加上政府積極投資基礎設施建設並改善當地經營環境及硬件設施，本集團的競爭力仍然樂觀。

本集團擬鞏固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份額，並選擇性地將業務拓展至阿聯酋及印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主要海外市場為迪拜，亦有意於打入阿布扎比市場。同時，本集團亦將維持印度市場建築業務的經營並選擇性地於該地區尋找新的商機。

投資機會

在維持其核心建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建築相關業務，以平衡市場風險，提高利潤。為此，本集團已成立投資發展部以物色投資機會，並以「獲取可持續盈利」作為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和經營根本目標。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內地市場的發展情況，研究建築相關項目，及尋求打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財務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財務管理，重視稅務管理，透過優化現金流效率提高資金使用率，既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亦無損財務安全。本集團並持續積極推廣 ERP 系統，以加強項目及財務的資訊貫通並控制成本，確保整體財務安全，全面提升經營效率和風險管理能力。

申請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

本售股章程隨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賦予收件合資格股東權利按保證基準申請申請表格內所示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最後申請時間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以申請的發售股份的保證數目，最多為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列的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指定彼等可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公開發售下彼等獲保證配發的發售股份，必須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印備的指

董事局函件

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彼等就所申請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應付的全數金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發售股份的股款須以港幣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有關的所有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可獲分配任何超過彼等保證配額的任何股份。

申請人必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填妥本售股章程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應付的全數金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過戶登記處將知會合資格股東任何向彼等作出的額外發售股份配額。

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被拒絕。

收到的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隨即兌現，而從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的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申請表格可被拒絕，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的有關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按公平及平等準則配發超過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的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董事局函件

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留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理人視為單一股東。股東應留意，倘若彼等以不同方式（例如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或通過亦為其他股東持有股份的代理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則可能獲分配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有所不同。股東對彼等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兩份申請表格均僅供名列申請表格的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收取任何接納股款發出收據。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

(僅供參考)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方表格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集團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業務			
營業額	8,693,772	7,664,252	10,294,826
經營溢利	224,603	206,336	265,73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6,047	9,284	6,860
財務費用	(14,415)	(14,096)	(1,553)
稅前溢利	216,235	201,524	271,044
所得稅費用	(38,778)	(33,296)	(49,181)
持續業務之本年溢利	177,457	168,228	221,863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575)	—	—
本年溢利	176,882	168,228	221,86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40,117	152,021	222,182
少數股東	36,765	16,207	(319)
	176,882	168,228	221,863
股息			
中期－每股港幣9仙	—	—	44,29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9仙	—	44,290	—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0仙	—	—	49,896
	—	44,290	94,1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44.28	37.54	45.05
攤薄(港仙)	不適用	37.28	42.43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332,776	4,892,753	5,408,140
總負債	<u>(4,047,748)</u>	<u>(4,064,422)</u>	<u>(4,433,939)</u>
少數股東	1,285,028 (207,578)	828,331 (525)	974,201 —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u>1,077,450</u>	<u>827,806</u>	<u>974,201</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5	10,294,826	7,664,252
建築成本		(9,835,776)	(7,299,798)
毛利		459,050	364,454
投資收入	7	64,490	36,108
其他收入	8	13,253	17,943
行政費用		(249,711)	(187,624)
分銷費用		(4,820)	(3,611)
其他費用		(16,525)	(20,93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6,860	9,284
財務費用	9	(1,553)	(14,096)
稅前溢利		271,044	201,524
所得稅費用	12	(49,181)	(33,296)
本年溢利	13	221,863	168,22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22,182	152,021
少數股東		(319)	16,207
		221,863	168,228
股息	14	88,580	—
每股盈利	15		
基本		45.05仙	37.54仙
攤薄		42.43仙	37.2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6,579	65,536
投資物業	17	10,065	10,534
預付租金－遠期部分	18	12,448	12,3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4,013	45,54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23,786	20,388
應收－投資公司款	21	10,909	10,909
		<hr/>	<hr/>
		187,800	165,30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715	6,659
待售物業		20,408	20,408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23	224,772	214,2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	2,682,688	2,407,038
按金及預付款		251,090	149,52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	25	96,281	89,84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作夥伴款	25	129,224	71,553
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	26	43,151	2,8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26	—	1,600
預付稅項		20,697	20,101
預付租金－即期部分	18	427	4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	41,783	32,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1,701,104	1,711,001
		<hr/>	<hr/>
		5,220,340	4,727,453
流動負債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23	329,983	707,4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	3,440,233	2,974,069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363,779	93,31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	25	165,139	43,76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作夥伴款	25	46,103	45,57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26	—	100,1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6	13,842	2,225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26	7,952	7,279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26	2,733	5,959
應付稅金		49,443	31,307
銀行透支－無抵押	37	14,275	4,439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	48,388
融資租賃債務	29	179	134
		<u>4,433,661</u>	<u>4,064,084</u>
流動資產淨值		<u>786,679</u>	<u>663,3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74,479</u></u>	<u><u>828,66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49,896	49,211
股本溢價及儲備		924,305	778,595
		<u>974,201</u>	<u>827,80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74,201	827,806
少數股東權益		—	525
		<u>974,201</u>	<u>828,33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9	278	338
		<u>974,479</u>	<u>828,669</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及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列	31,642	—	999,993	—	—	584	—	76,158	1,108,377	189,467	1,297,844
共同控制下之合併影響 (附註1)	—	—	(85,994)	—	—	(817)	358	55,526	(30,927)	18,111	(12,816)
重列	31,642	—	913,999	—	—	(233)	358	131,684	1,077,450	207,578	1,285,028
換算海外業務及直接 確認為股東權益之 全部收入之匯兌差額	—	—	—	—	—	254	—	—	254	—	254
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	—	152,021	152,021	16,207	168,228
年度確認為收入及支出 之總額	31,642	—	913,999	—	—	21	358	283,705	1,229,725	223,785	1,453,510
集團重組之影響	17,569	—	(600,319)	—	—	—	—	179,331	(403,419)	(205,335)	(608,754)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權益結算	—	—	—	1,500	—	—	—	—	1,500	—	1,500
轉法定儲備	—	—	—	—	—	—	131	(131)	—	—	—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	—	—	—	—	—	(17,925)	(17,9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9,211	—	313,680	1,500	—	21	489	462,905	827,806	525	828,33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原列	49,211	—	399,674	1,500	—	838	—	386,155	837,378	—	837,378
共同控制下之合併影響 (附註1)	—	—	(85,994)	—	—	(817)	489	76,750	(9,572)	525	(9,047)
重列	49,211	—	313,680	1,500	—	21	489	462,905	827,806	525	828,3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及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價值												
改變之收益	-	-	-	-	555	-	-	-	555	-	55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402	-	-	402	-	402	
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之												
全部收益	-	-	-	-	555	402	-	-	957	-	957	
年度溢利	-	-	-	-	-	-	-	222,182	222,182	(319)	221,863	
年度已確認之全部收入												
及支出之總額	49,211	-	313,680	1,500	555	423	489	685,087	1,050,945	206	1,051,151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685	8,050	-	(1,678)	-	-	-	-	7,057	-	7,05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權益結算	-	-	-	4,779	-	-	-	-	4,779	-	4,779	
已付二零零五末期股息	-	-	-	-	-	-	-	(44,290)	(44,290)	-	(44,290)	
已付二零零六中期股息	-	-	-	-	-	-	-	(44,290)	(44,290)	-	(44,29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170	(170)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83)	(83)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	-	-	-	-	-	(123)	(1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96	8,050	313,680	4,601	555	423	659	596,337	974,021	-	974,02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特殊儲備源自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Zetson Enterprises Limited與其附屬公司(項目管理集團)、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建(澳門)集團」)之共同控制下之合併。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之特殊儲備乃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就項目管理集團的投資由51.2%增持至100%所付代價,加上經重組後少數股東所持股本面值與其應佔資產淨值的差額。
- (c)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定儲備乃指應用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按有關法例成立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271,044	201,524
調整：		
財務費用	1,553	14,096
投資收入	(64,490)	(36,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6	6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165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6,860)	(9,284)
折舊及攤銷	9,018	13,196
預付租金之攤銷	426	4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779	1,500
收購之折扣	—	(1,299)
未計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16,141	184,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377,223)	(554,189)
存貨(增加)減少	(2,056)	3,514
待售物業減少	—	3,810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減少(增加)	23,728	(140,183)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增加	(377,502)	303,620
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增加	(40,3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收款增加	736,716	378,2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增加(減少)	11,617	(3,841)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增加(減少)	673	(12,226)
應收投資公司款減少	—	531
應收關連公司款減少	—	20,781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減少)增加	(3,226)	5,959
源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88,525	190,101
已付所得稅	(43,602)	(52,998)
所得稅退回	11,961	—
源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56,884	137,103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投資業務			
利息收入		59,198	35,9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85)	(40,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34	3,491
預付租金增加		—	(8,011)
源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6,439)	(44,712)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作夥伴款之墊款		(57,671)	(67,05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560)	(24,423)
聯營公司之股息		7,519	7,983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		—	146
購買上市證券		(15,282)	—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140,086)	—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17,685	—
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120,715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19,417	—
出售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873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	(363)	41,770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	934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償還(給予)		1,600	(1,600)
集團系內公司還款		—	365,519
		<hr/>	<hr/>
(用於)源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5,945)	269,021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195)	(14,011)
已付其他財務費用		(358)	(85)
已付利息予：			
— 本公司股東		(88,580)	—
— 少數股東		(83)	—
源自(償還)共同控制實體之			
合作夥伴款之墊款		533	(54,18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121,375	3,205
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7,057	—
銀行貸款之償還		(48,388)	(237,920)
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償還)給予墊款		(100,155)	237,324
支付融資租賃債務		(157)	(79)
		<hr/>	<hr/>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09,951)	(65,752)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012)	340,37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706,562	1,366,190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721)	—
	<u>1,686,829</u>	<u>1,706,562</u>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u>1,686,829</u>	<u>1,706,562</u>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01,104	1,711,001
銀行透支	(14,275)	(4,439)
	<u>1,686,829</u>	<u>1,706,5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海集團」)，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中海集團及本集團之集團系內公司中國海外承建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中建(澳門)」)之全部已繳足股本予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中建(澳門)控股權之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上述轉讓中建(澳門)之控股權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五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轉讓中建(澳門)之控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亦被重列。

合併中建(澳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總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列) 港幣千元	合併 中建(澳門)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862,530	801,722	7,664,252
建築成本	(6,531,393)	(768,405)	(7,299,798)
毛利	331,137	33,317	364,454
其他收入及費用	(154,286)	(8,644)	(162,930)
稅前溢利	176,851	24,673	201,524
所得稅費用	(30,317)	(2,979)	(33,296)
本年溢利	146,534	21,694	168,22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30,666	21,355	152,021
少數股東	15,868	339	16,207
	146,534	21,694	168,22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合併 中建(澳門)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5,694	69,606		165,3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74,920	232,118		2,407,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5,767	95,234		1,711,001
其他流動資產	477,984	55,621	75,809	609,414
	4,268,671	382,973		4,727,453
流動負債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656,233	51,252		707,4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30,531	243,538		2,974,0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	13,970	86,185	100,155
其他流動負債	139,885	66,681	75,809	282,375
	3,526,649	375,441		4,064,084
流動資產淨值	742,022	7,532		663,3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7,716	77,138		828,669
總股本及少數股東權益	837,378	77,138	(86,185)	828,331
非流動負債	338	—		338
	837,716	77,138		828,669

合併中建(澳門)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總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合併 中建(澳門)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特殊儲備	999,993	(85,994)	913,999
匯兌儲備	584	(817)	(233)
中國法定儲備	—	358	358
保留溢利	76,158	55,526	131,684
少數股東權益	189,467	18,111	207,578
	1,266,202	(12,816)	1,253,386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40、19及25。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計算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據此，毋需作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這些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計算，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具特殊目的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之體現乃指本公司有能力管轄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運作獲得利益。

年內已收購或已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當日(如適用)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款項，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於本集團權益沖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

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處理。在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在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報告期內，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企業之財務報表項目及有關比較數字會被包括在合併後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告內，猶如合併從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企業開始被控制一方或各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發生。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於共同控制合併前按賬面值於被控制一方或各方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企業之資產、負債及權益。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之業務合併

根據共同控制合併以外之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情況下，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即以公平價值扣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者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值之差額(「收購折讓」)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收購折讓指獲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值之差額。收購折讓隨即於損益內確認。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收購折讓(乃以權益法列賬)乃於投資收購期間計入為收入，以釐訂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收入之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之公平值售價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經營中的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扣減折扣及銷售有關之稅項。

建築合約

如可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定價合約之收益乃以完成百分比法（即參照迄今產生之成本佔每份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所得），並於適當扣除或撥備後予以確認。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乃於確定時作出撥備。而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款項亦會按與客戶協定之款項入賬。

如可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成本值加合約之收益乃參照年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之收費（即按迄今產生之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予以確認。

如無法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僅以已產生之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而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實際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項目管理合約收入

項目管理合約的收入乃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礎，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具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機器租賃

機器租賃之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基礎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之銷售額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而預開之租金發票）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基礎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折舊乃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地撤銷用途或預期有關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方會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作出撥備以直線法按下述之比率每年撇銷其成本：

樓宇	相關租賃年期或50年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 33 $\frac{1}{3}$ %
其他固定資產	12.5% – 33 $\frac{1}{3}$ %

在建工程乃指用於生產或予自用用途仍處於建築階段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將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相關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採用之基準與自置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資產解除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該項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乃指支付土地使用權之前期溢價。預付租金於首次確認時以成本價值入賬，並按相關年期以直線攤銷為基礎於綜合收益表內計算。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者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為出租者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營業租約所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該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集團為承租者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者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債務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倘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經營業務，則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而該等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累計基準於有關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並根據該項目之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所產生之開支，於交易涉及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會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按比例綜合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之相似項目逐一合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跡象，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則會全數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者於一實體具明顯影響力，而該實體並非一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

之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被確認為虧損金額。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而有關之商譽被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及作為投資減值評估的一部分。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之確認首先被分配到商譽。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隨即確認為支出。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訂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開支。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所需之生產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之有關成本計算。

待售物業

已完成之待售物業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費用、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入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其他相關之開支。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建築合約

如可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結算日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產生之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進度。合約工作量之變更、索償及獎金款項只會按照與客戶協定之金額入賬。

於合約涵蓋多項資產之情況下，如已就每項資產各自提交方案、就每項資產作獨立洽商及可識別每項資產之成本及收益，則每項資產之建築工程均視作獨立之合約。於有多項合約同時進行或按次序持續進行之情況下，倘有關合約以整體方式洽商及互有密切關係以致構成一個可按整體方式計算溢利之單一項目，則此等合約視作一項單一之建築合約。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欠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中的已收按金及預收款。就工程完成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若確定合約成本總額會超出合約收入總額，該預計之虧損會被立即確認為支出。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呈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獲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惟因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表內於權益下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其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告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以及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項交易之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按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獲出售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體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停止撥作成本。有待就認可資產產生支出之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產生投資收益將於可撥作資產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金融工具

倘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之定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收購直接產生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各項金融資產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投資公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作夥伴款、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之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抵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可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客觀地有所關連時，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當日該項資產所撥回之賬面值並不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之持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而可供出售之債權投資，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可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客觀地有所關連時，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以成本扣減可辨識之減值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於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

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抵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金融資產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作夥伴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應付一聯營公司款、融資租賃債務、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乃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後之成本計量。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未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未計入非應課稅或不可抵扣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淨利潤有所不同。集團之現時應付稅項乃以結算日所頒佈或落實頒佈之所得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綜合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需要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支出扣除。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各結算日，本集團重訂其對最終會支銷的購股權數量之估計。該估計變動之影響，(若有)，在收益表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已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以交換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服務外，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已於股本中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款項具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披露如下：

(a) 建築工程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合約中已完成之百分比確認收益。建築合約完成之百分比乃根據建築工程於年結日之總發生成本與預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管理層對於於年結日之已發生成本及預測合約總成本之估計乃依據由工料測量師編製之價值之文件而作出。管理層亦對合約成本之相應收益作出估計。由於建築工程合約內所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工程活動合約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同時對為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就已完成工程應佔而尚未向本集團發出賬單惟相關收益已經確認之成本而言，管理層乃參考預算及其後收取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與合約收益之相應成本。

(b) 有關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管理層根據為建築工程而編製之管理預算估計可預見虧損之款項。預算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而釐訂。預算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合約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之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之預算,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之款項而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

(c) 待售物業之減值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持作待售庫存物業之總賬面值為港幣20,408,000元。管理層根據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評估該等款項之可收回程度,當中涉及包括詳細分析標準及地點相若之物業現時之市價、完成發展之工程成本及未來銷售預測等。倘相關物業實際可變現值因市況改變或預算發展成本有重大更改而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需就重大減值虧損作出重大回撥或撥備。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建築工程合約收入、項目管理費收入、已收及應收銷售予外部客戶之預制件及建築材料扣除退貨及折扣之淨額及租賃機械收入。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10,216,136	7,617,921
項目管理費收入	15,329	13,004
預制件及建築材料銷售收入	59,253	13,936
租賃機械收入	4,108	19,391
	<u>10,294,826</u>	<u>7,664,252</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建築業務,其他業務相對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地區分部—香港、澳門、迪拜及印度。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礎。

地區分部資料乃按資產地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迪拜 港幣千元	印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09,542	1,536,636	794,504	454,144	10,294,826	—	10,294,826
分部間之銷售	15,492	—	—	—	15,492	(15,492)	—
總營業額	<u>7,525,034</u>	<u>1,536,636</u>	<u>794,504</u>	<u>454,144</u>	<u>10,310,318</u>	<u>(15,492)</u>	<u>10,294,826</u>
業績							
分部毛利	<u>336,743</u>	<u>107,383</u>	<u>6,731</u>	<u>8,193</u>	<u>459,050</u>	<u>—</u>	<u>459,050</u>
分部業績	289,319	79,081	(17,630)	13,173	363,943		363,943
分部間之業績	16,051	(7,506)	—	—	8,545	(8,545)	—
	<u>305,370</u>	<u>71,575</u>	<u>(17,630)</u>	<u>13,173</u>	<u>372,488</u>	<u>(8,545)</u>	<u>363,943</u>
未分攤企業費用							(98,20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6,860
財務費用							<u>(1,553)</u>
稅前溢利							271,044
所得稅費用							<u>(49,181)</u>
本年溢利							<u><u>221,863</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迪拜 港幣千元	印度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686,125	724,417	519,800	412,179	5,342,5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013
應收一投資公司款					10,909
預付稅項					20,697
					<u>5,408,140</u>
負債					
分部負債	3,032,791	625,239	372,636	339,098	4,369,764
應付稅金					49,443
借貸					14,732
					<u>4,433,939</u>

其他資料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迪拜 港幣千元	印度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4,283	2,602	42,055	8,187	77,127
折舊及攤銷	28,037	2,179	9,020	4,438	43,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盈利(虧損)	(570)	64	—	—	(50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779	—	—	—	4,779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	(165)	—	—	(165)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迪拜 港幣千元	印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356,267	1,213,930	47,546	46,509	7,664,252	—	7,664,252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總營業額	<u>6,356,267</u>	<u>1,213,930</u>	<u>47,546</u>	<u>46,509</u>	<u>7,664,252</u>	<u>—</u>	<u>7,664,252</u>
業績							
分部毛利	<u>296,708</u>	<u>67,746</u>	<u>—</u>	<u>—</u>	<u>364,454</u>	<u>—</u>	<u>364,454</u>
分部業績	255,948	58,295	(19,882)	(1,162)	293,199	—	293,199
分部間之業績	<u>2,708</u>	<u>—</u>	<u>—</u>	<u>—</u>	<u>2,708</u>	<u>(2,708)</u>	<u>—</u>
	<u>258,656</u>	<u>58,295</u>	<u>(19,882)</u>	<u>(1,162)</u>	<u>295,907</u>	<u>(2,708)</u>	<u>293,199</u>
未分攤企業費用							(86,86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9,284
財務費用							<u>(14,096)</u>
稅前溢利							201,524
所得稅費用							<u>(33,296)</u>
本年溢利							<u>168,22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重列)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迪拜 港幣千元	印度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60,084	532,678	77,608	145,828	4,816,1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545
應收一投資公司款					10,909
預付稅項					20,101
綜合總資產					<u>4,892,753</u>
負債					
分部負債	3,387,659	420,401	38,445	133,311	3,979,816
應付稅金					31,307
借貸					53,299
綜合總負債					<u>4,064,422</u>
其他資料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迪拜 港幣千元	印度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01	1,718	9,920	3,198	41,537
折舊及攤銷	39,725	1,829	839	148	42,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	—	—	—	(6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00	—	—	—	1,500

7. 投資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51,766	35,962
債權證券	4,517	—
其他應收款	34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2,881	—
	<hr/>	<hr/>
總利息收入	59,198	35,962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的股息收入	—	146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2,889	—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2,403	—
	<hr/>	<hr/>
	64,490	36,108
	<hr/> <hr/>	<hr/> <hr/>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入包括：		
物業租賃	5,419	3,990
物業銷售	—	2,430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026	1,788
管理費收入	1,409	5,245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折扣	—	1,299
工程設計服務收入	—	542
滙兌收益	1,860	—
其他	3,539	2,649
	<hr/>	<hr/>
	13,253	17,943
	<hr/> <hr/>	<hr/> <hr/>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78	11,37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2,580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17	54
其他財務費用	358	85
	<u>1,553</u>	<u>14,096</u>

於年內，並無一般借貸類別之費用被資本化。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給十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位)之酬金詳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孔慶平 港幣千元	周勇 港幣千元	葉仲南 港幣千元	符合 港幣千元	周漢成 港幣千元	張哲孫 港幣千元	何鍾泰 港幣千元	李民僑 港幣千元	梁海明 港幣千元	李承仕 港幣千元	總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000	—	—	—	—	—	360	250	250	250	2,11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120	4,864	2,917	1,785	1,252	2,218	20	20	20	20	13,2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	12	12	12	12	—	—	—	—	60
酬金總額	<u>1,120</u>	<u>4,876</u>	<u>2,929</u>	<u>1,797</u>	<u>1,264</u>	<u>2,230</u>	<u>380</u>	<u>270</u>	<u>270</u>	<u>270</u>	<u>15,40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孔慶平	周勇	葉仲南	符合	周漢成	張哲孫	何鍾泰	李民僑	梁海明	李承仕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000	-	-	-	-	-	210	146	146	83	1,58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34	4,089	1,277	931	1,051	461	6	6	6	6	7,8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	7	7	12	3	-	-	-	-	41
酬金總額	<u>1,034</u>	<u>4,101</u>	<u>1,284</u>	<u>938</u>	<u>1,063</u>	<u>464</u>	<u>216</u>	<u>152</u>	<u>152</u>	<u>89</u>	<u>9,493</u>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人士中，四位(二零零五：一位)為本集團之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10。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四位)最高薪之人士的酬金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1,776	7,3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48
	<u>1,788</u>	<u>7,374</u>

其酬金乃列入以下級別：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3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u>1</u>	<u>4</u>

12.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		
香港	38,498	40,426
其他司法權區	11,149	7,936
	<u>49,647</u>	<u>48,362</u>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466)	3,692
其他司法權區	—	(319)
	<u>(466)</u>	<u>3,373</u>
	49,181	51,73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1)	—	(18,439)
本年所得稅費用	<u>49,181</u>	<u>33,296</u>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費用乃按照溢利產生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綜合收益表載列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稅前溢利	271,044	201,524
按香港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的稅項	47,433	35,26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之稅項影響	(799)	(1,380)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18,099	13,914
不可應稅的收益的稅項影響	(8,678)	(7,614)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66)	3,37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可扣減之應稅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3,922	12,553
銷減前期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可扣減之 應稅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2,078)	(20,346)
其他司法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901	(3,013)
其他	847	542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49,181	33,296

13. 本年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460	2,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之折舊	43,248	42,103
減：計入在建工程資產值之數額	(34,230)	(28,907)
	<u>9,018</u>	<u>13,196</u>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1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06	61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5,419)	(3,990)
減：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直接費用	620	517
	<u>(4,799)</u>	<u>(3,473)</u>
僱員福利費用：		
僱員薪酬	730,492	497,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796	17,51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779	1,500
減：計入在建工程資產值之數額	(592,039)	(400,809)
	<u>163,028</u>	<u>115,830</u>
計算在行政費用內之預付租金之攤銷	426	438
分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計算在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799	1,380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		
廠房及機器	248,840	156,146
土地及樓宇	30,437	5,278
辦公室樓宇	11,053	6,535
	<u>290,330</u>	<u>167,959</u>
減：計入在建工程資產值之數額	(281,368)	(161,564)
	<u>8,962</u>	<u>6,395</u>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u>44,037</u>	<u>13,589</u>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之分配股息：		
二零零六年中期，已付每股港幣9仙(2005年：無)	44,290	—
二零零五年末期，已付每股港幣9仙(2005年：無)	44,290	—
	<u>88,580</u>	<u>—</u>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2005年：港幣9仙)，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溢利	<u>222,182</u>	<u>152,021</u>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3,206	404,98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30,383</u>	<u>2,82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3,589</u>	<u>407,814</u>

下表總結了合併中建(澳門)對二零零五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港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港仙
合併前呈報之數字	32.26	32.04
就合併中建(澳門)控股權之調整(附註1)	5.28	5.24
重列	37.54	37.2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9,280	482,998	38,986	18,998	445	550,707
增加	2,851	19,910	9,739	8,772	265	41,537
於收購一附屬公司增加	—	734	235	251	—	1,220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649)	—	—	(649)
出售	—	(56,895)	(5,717)	(2,607)	—	(65,2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1	446,747	42,594	25,414	710	527,596
匯兌調整	242	371	93	126	28	860
增加	514	38,132	28,342	6,816	3,323	77,127
出售	—	(16,606)	(4,178)	(6,654)	—	(27,4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7	468,644	66,851	25,702	4,061	578,145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450	436,845	29,031	14,496	—	482,822
本年度撥備	847	29,487	7,044	4,161	—	41,539
於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撇銷	—	—	(634)	—	—	(634)
於出售時撇銷	—	(53,984)	(5,223)	(2,460)	—	(61,6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7	412,348	30,218	16,197	—	462,060
匯兌調整	73	167	35	55	—	330
本年度撥備	647	22,515	15,874	3,638	—	42,674
於出售時撇銷	—	(14,281)	(3,843)	(5,374)	—	(23,4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	420,749	42,284	14,516	—	481,5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0	47,895	24,567	11,186	4,061	96,57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8,834	34,399	12,376	9,217	710	65,536

17.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0
滙兌調整	153
	<u>14,45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53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02
本年度撥備	564
	<u>3,76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6
滙兌調整	48
本年度撥備	574
	<u>4,38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6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34</u>

以上表列的投資物業為中期契約，其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澳門	6,997	7,147
在中國	3,068	3,387
	<u>10,065</u>	<u>10,53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為港幣33,3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391,000元)。澳門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當日之估值釐定。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珠海立信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按當日之估值釐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珠海立信合伙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並具備適合資格並於近期曾在相關地區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標準，以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格之證據而得出。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並已按成本法列賬。

18. 預付租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集團預付租金支出包括：		
香港以外以中期契約租賃之土地	12,875	12,813
申報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2,448	12,388
流動資產	427	425
	<u>12,875</u>	<u>12,813</u>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上市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2,067	25,519
應佔於收購後之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1,406	20,026
	<u>34,013</u>	<u>45,545</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於以前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港幣4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4,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由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1.5	製造及銷售預拌 混凝土
澳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股	40.0	物業管理
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股	20.0	屠宰場經營

本集團所持有之聯營公司，其財務資料總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	167,468	293,871
總負債	(53,160)	(141,391)
資產淨值	<u>114,308</u>	<u>152,480</u>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33,519</u>	<u>45,051</u>
	二零零六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度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u>316,792</u>	<u>380,185</u>
本年溢利	<u>22,638</u>	<u>30,697</u>
本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6,860</u>	<u>9,284</u>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註a)	971	20,388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註b)	22,815	—
	<u>23,786</u>	<u>20,38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0% (二零零五年：10%) 以投資控股為主營業務的中聯實業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本。中聯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澳門成立的私人公司。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算幅度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各結算日，投資中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價值是根據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將所持有之南灣發展有限公司0.9%權益及新建華建築置業有限公司15%權益以成本值轉讓予中海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是帶附年利率5.375%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到期。

債務證券是按照結算日之公平值(參考由一間國際金融機構提供的過度櫃台價值)計算。

21. 應收—投資公司款

應收—投資公司款是無抵押及不附利息。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並不需要償還及該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應收—投資公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2.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683	4,426
半製成品	653	266
製成品	3,379	1,967
	<u>8,715</u>	<u>6,659</u>

23.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	12,178,212	11,459,279
已確認溢利減虧損	70,232	(54,822)
	<u>12,248,444</u>	<u>11,404,457</u>
減：進度款	(12,353,655)	(11,897,672)
	<u>(105,211)</u>	<u>(493,215)</u>
申報用途之分析：		
合約客戶欠款	224,772	214,270
合約欠客戶款	(329,983)	(707,485)
	<u>(105,211)</u>	<u>(493,21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固金港幣802,6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5,150,000元)，該等保固金已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收取合約客戶之預收款港幣342,59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2,241,000元)包括於流動負債內之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0-30日	1,320,861	1,122,874
31-90日	386,468	369,493
90日以上	172,727	109,521
	<u>1,880,056</u>	<u>1,601,888</u>
應收保固金	802,632	805,150
	<u>2,682,688</u>	<u>2,407,038</u>
應收保固金		
—一年內到期	238,853	248,148
—一年後到期	563,779	557,002
	<u>802,632</u>	<u>805,150</u>

本集團概括地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為60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平值與其對應的賬面金額相約。

25.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作夥伴款

共同控制實體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作夥伴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應佔權益 %	業務種類
ATAL/Waterleau/CCEM	無法團地位	澳門	48.45	機電工程
ATAL/Waterleau/CSCE	無法團地位	澳門	39.23	機電工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營業地點	應佔權益 %	業務種類
China Overseas – Samsung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70 (附註 a)	樓宇建築
中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9	機電工程
China State – China Railway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60 (附註 a)	土木工程
中國建築 – 華潤營造聯營公司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0	樓宇建築
China State – Samsung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65 (附註 a)	樓宇建築
COMEEL – ATAL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0	機電工程
Consortio De Krueger – China State	無法團地位	澳門	55 (附註 a)	機電工程
CSCHK – SOMA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印度	50	道路建築
Hip Hing –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0	樓宇建築
海興材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建築材料貿易
Jardine – China Overseas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0	機電工程
Leighton – China State – John Holland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澳門	30	樓宇建築
Leighton –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澳門	50	樓宇建築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45	土木工程
信隆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工程承造
Macau Iron and Steel Works Limited	註冊成立	澳門	50	暫無業務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營業地點	應佔權益 %	業務種類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生產及銷售預制結構件
Shimizu –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45 – 50 (附註b)	樓宇建築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控制其在股東大會上相關百分比之投票控制權。然而，根據有關合營公司協議，該合營公司均為本集團及其他重要夥伴共同控制。因此，該等公司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 (b) 本集團透過Shimizu –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持有兩個建築項目的45%權益及一個建築項目的50%權益。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概要財務資料是以按比例合併法每一項入賬，報告形式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資產	823,744	829,383
非流動資產	28,087	27,334
流動負債	619,550	722,084
非流動負債	278	3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1,656,067	2,019,932
支出	1,559,334	1,929,789

共同控制經營

除上文所述由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承辦的建築及工程項目外，本集團亦已與外界承包商組成合營公司，以共同控制經營方式承辦建築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
Chit Cheung – China Overseas – ATAL Joint Venture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13
中建 – 安樂聯營	香港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55
中建 – 安樂聯營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39.6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共同控制經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年內收入及支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09,119	432,275
支出	255,043	412,978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57,169	63,089
負債	56,813	62,842

26. 應收(應付)集團系內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款

應收(應付)集團系內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結算日之賬面金額與其對應的公平價值相約。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0-30日	1,931,347	1,704,917
31-90日	508,516	437,067
90日以上	275,027	147,439
	<u>2,714,890</u>	<u>2,289,423</u>
應付保固金	725,343	684,646
	<u>3,440,233</u>	<u>2,974,069</u>
應付保固金		
—一年內到期	226,080	314,905
—一年後到期	499,263	369,741
	<u>725,343</u>	<u>684,64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平價值與其對應之賬面值相約。

28.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	48,388
	<u>—</u>	<u>48,388</u>

於二零零五年之銀行貸款是浮動利率借款，有效利率由3.12%至6.75%。

29.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之方針為根據融資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3年。所有融資租賃債務的利率是根據各合約日釐定，由12%至16%不等。該等租賃並不附帶續期條件，或採購選擇權及價格遞升條款，亦無為或有租金支付訂立安排。

	最低付款額		最低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內應付款：				
一年內	205	155	179	1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9	389	278	338
	<u>524</u>	<u>544</u>	<u>457</u>	<u>472</u>
減：日後融資費用	(67)	(71)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債務之現值	<u>457</u>	<u>473</u>	457	472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數額 列入流動負債項			<u>(179)</u>	<u>(134)</u>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數額			<u>278</u>	<u>338</u>

本集團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利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折扣的現值為融資租賃債務的公平價值，約為其賬面金額。

本集團所負有之融資租賃債務是以出租人持有之已出租資產作抵押品。

融資租賃債務以港幣列示。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日	1	1	—	—
收購中國建築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代價而發行的股份	492,108,001	492,108,001	49,211	49,2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108,002	492,108,002	49,211	49,211
行使購股權	6,852,000	—	68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960,002	492,108,002	49,896	49,211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中海集團獲配發本公司492,108,001股的股份為代價，同意促使(i)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香港」)配發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予本公司及(ii)於配發上述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前，轉換844,430,810股現有中建香港股份為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並重新指定該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就此配發予本公司的股份為普通股。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其他暫時性差額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及以往年度呈報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18,439
收益表之收入	—	(18,439)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予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未動用稅務虧損(附註a)	71,618	117,799
於財務報表扣除的折舊超過稅務折舊撥備(附註b)	28,311	24,161
其他	—	4,575
	<u>99,929</u>	<u>146,535</u>

附註：

- (a) 並未就該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因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
- (b) 並未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因日後應課稅溢利來源未可預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2.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金業建築有限公司（「金業」），本集團持有其71%權益。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出售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寶暉地產有限公司（「珠海寶暉」），金業及珠海寶暉於出售時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
按金及預付款	—	31,205
待售物業	—	28,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	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3)	(70)
	<u>428</u>	<u>59,750</u>
少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23)	(17,925)
	<u>305</u>	<u>41,825</u>
本集團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305	41,8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5)	—
	<u>140</u>	<u>41,825</u>
出售代價(按現金償付)	140	41,825
	<u>140</u>	<u>41,825</u>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代價	140	41,825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	(55)
	<u>(363)</u>	<u>41,770</u>

金業及珠海寶暉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33. 收購一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以代價港幣4,800,000元收購所有Magnified Industries Limited的股本，而該公司持有一共同控制實體50%權益。此收購以購買方式入賬。收購折扣為港幣1,299,000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20
存貨	—	1,131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	2,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11,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00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	(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1,023)
應付稅金	—	(271)
銀行透支—無抵押	—	(866)
	<u> </u>	<u> </u>
資產淨值	—	6,099
	<u> </u>	<u> </u>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6,099
應付代價	—	(4,800)
	<u> </u>	<u> </u>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折扣	—	1,299
	<u> </u>	<u> </u>
就收購之現金淨流入：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866)
	<u> </u>	<u> </u>
	—	934
	<u> </u>	<u> </u>

自收購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gnified Industries Limited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港幣23,081,000元及稅後溢利港幣498,000元。假若此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當年度營業額和當年溢利應分別為港幣7,767,845,000元及港幣170,725,000元，此備考資料只用作參考之用，並不是說明本集團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後實際可達到的營業額和當年溢利，亦不是用作推算未來的業績。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其相關的資產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值為約港幣14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2,000元）。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高級職員及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並可由股東大會中之決議案而終止。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能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或承建商）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1,878,000股（二零零五年：49,2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4%（二零零五年：10%）。有關根據該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30%。於並無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有關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要約日期後二十八天內認購。各合資格承授人於接受該要約時支付總額港幣1.00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而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全權由本公司董事局於授出購股權時釐訂，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後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局釐訂，惟將並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49,200,000股購股權以行使價港幣1.03元授出。詳列如下：

購股權數量	歸屬期	行使期
9,84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9,84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9,84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9,84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9,84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僱員(包括董事)和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董事	5,050	5,700
僱員	18,228	20,430
顧問	18,600	23,070
	<u>41,878</u>	<u>49,200</u>

以下表格披露年內由僱員，董事及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已行使 千股	年內已註銷 千股	尚未行使 千股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授出	<u>49,200</u>	<u>(6,852)</u>	<u>(470)</u>	<u>41,878</u>
於年底可供行使				<u>2,89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購股權行使、取消或失效。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93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港幣24.5仙。

此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該等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之股價	港幣1.69元
行使價	港幣1.03元
預計波幅	13.88%
預計年期	2－10年
無風險之利率	4.0－4.2%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根據其他類似公司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訂。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於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作出調整。

就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已因此而確認港幣4,77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00,000元)的支出。

36. 營業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及樓宇，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229	7,4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79	1,127
	<u>30,308</u>	<u>8,575</u>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已獲洽商並定下租期不超過五年。關於廠房及機器之租賃按個別合約洽商，而本集團就此並無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廠房及機器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0,06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534,000元)根據營業租賃租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5,41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990,000元)是來自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已出租收入。出租之全部物業均按未來一至三年租予長期租戶，而租戶並無終止租約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訂立租約：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47	1,2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	368
	<u>969</u>	<u>1,584</u>

37.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a)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由2%至7%附有利息。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利率由3.8%至4.8%附有利息。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港幣41,78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223,000元)已抵押予銀行，分別用於一項由一共同控制實體營運之建築工程履約保函及在迪拜僱用來自外地勞工擔保。

(c)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之息率為市場息率，介乎7.75%至8.25%。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25及26已披露之應收或應付關連方款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本集團於年內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集團系內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最終控股公司		
項目管理收入	—	427
直接控股公司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	19,417	—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73	—
利息支出	—	2,515
集團系內公司		
管理費收入	—	1,495
租金支出	7,419	4,668
保險費支出	53,944	54,793
保安服務費用	3,478	—
建築工程收入	153,048	55,423
項目管理收入	6,568	10,034
建築工程成本	23,644	—
聯營公司		
服務費開支	319	1,098
購買建築材料	146,226	218,471
共同控制實體		
建築工程收入	4,357	32,955
建築工程成本	3,361	—
管理費收入	—	3,750
租賃機器收入	—	9,372
購買預製結構件	17,606	26,548
購買材料	13,286	14,892
出售材料	88	—
其他國有企業		
建築工程收入	22,681	132,156
建築工程成本	38,062	78,371

(b) 主要行政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利益	25,574	19,497
受僱期後之利益	168	1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04	267
	26,646	19,9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9. 財務風險及管理

(a)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最多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閱各應收貿易賬款及投資之可回收額，確保已為無法回收額作出足夠減值準備。對此，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變現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而其風險因有大量對手及客戶而獲分散。

(b)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附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受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風險。附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性之銀行結餘。附息負債主要為欠銀行及集團內部公司的短期浮息負債。因此任何未來利率改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利率的波動可以導致負債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波動。

(c)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為定息之債務證券投資。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該等資產公平值變動的風險，但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亦會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的釐訂如下：

- 具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乃按市場之報價釐訂；
- 其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按一般接受的訂價模式，以折讓現金流分析根據現時市場交易之可見價格釐訂。

集團董事認為於結算日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約為其對應之賬面金額。

40. 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及844,430,81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基礎工程及投資控股
Classic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迅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租賃機器
Zets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Bark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葡幣200,000元	100	樓宇建築、土木工程、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4,999,9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普通股及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樓宇建築、 項目管理及 投資控股
中國海外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19,9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普通股及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土木工程、 項目管理及 投資控股
中國海外基礎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46,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及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基礎工程及 項目管理
中國海外安裝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 普通股	65	暫無業務
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樓宇建築及 提供管理服務
中國海外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廠房及機器租賃
中國海外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機電工程、 及投資控股 項目管理
City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C.S.H.K. Dubai Contracting L.L.C.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1,000股每股面值1,000 阿聯酋迪拉姆之普通股	100	樓宇建築及 道路建築
中國建築商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持有商標
Magnifield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無記名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東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樓宇建築
必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樓宇建築
海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樓宇建築
Wee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新會中建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6,000,000元	100	物業持有及發展
中建(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港幣10,700,000元	100	物業投資及管理

附註：註冊為外商持有企業

於年終時，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除銀行透支港幣552,71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港幣47,869,000元已抵押，為若干建設項目開出履約擔保函及為迪拜僱用外來工人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為港幣367,46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思量目前本集團內部資源、可供動用之銀行授信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淨款項後，在並無任何不可預料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可能影響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資料。雖然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須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列所載之附註而編製，藉以說明公開發售之影響，猶如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產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進行公開發售後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之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之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之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於公 開發售完成後應佔之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3)
根據已發行 99,792,000股 發售股份計算	974,201	494	973,707	987,095	1,960,802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幣3.27元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指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並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87,095,000元，乃根據將以每股認購價格港幣10.00元發行之99,792,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相關估計費用約港幣10,825,000元。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98,752,002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98,960,002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99,792,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5.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編製。
6. 上述計算方式並無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記錄日期發行的股份。倘計及該等股份，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港幣988,827,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應為港幣1,962,534,000元，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599,800,802股股份，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499,834,002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99,966,800股發售股份計算)仍將為港幣3.27元。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謹此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該售股章程」）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就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之售股章程）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保證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會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該售股章程第79頁至80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項「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為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夠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有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事實，致令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將發行99,966,800股發售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1,500,000,000.00
--------------------------------	------------------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列賬作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99,834,002股股份	49,983,400.20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99,966,800股發售股份(附註)	9,996,680.00

總計：

599,800,802股股份	59,980,080.20
----------------	---------------

附註：倘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所有認購權獲行使，以及相應的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以前獲配發及發行，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2,574,002股，而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由99,966,800股增加至100,514,800股。

所有現有股份於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包括獲發股息、投票權及收回股本。

發售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時將與已發行股份於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包括於發售股份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上市或買賣。

除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的已發行或已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的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所涉及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授權代表	孔慶平 周勇
公司秘書	蔣月華， <i>FCS, FCIS</i>
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陳善宏， <i>FCCA, CPA</i>
包銷商	中海，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董事詳情

董事履歷簡介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定為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持有哈爾濱建築大學工學士學位、哈爾濱工業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孔先生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八七年派駐香港。他於一九九七年擔任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中海建築」）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香港」）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中建香港及中海建築的董事長。孔先生於企業事務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五年豐富經驗。目前，孔先生為中建總的副總經理、中海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中海發展的主席。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其間亦擔任中海發展的行政總裁。中海發展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聘為國家建設部住宅建設與產業現代化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並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恆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周先生畢業於長沙工程兵學院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建總，並於一九九六年派駐香港。他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中建香港董事及中海建築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逾十四年建築、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尤為擅長於投資及發展新興業務、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直接統籌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海發展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中海發展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海建築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中建香港的董事。他於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三年經驗。葉先生現時為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副主席及第六十三屆香港建造商會第一副主席。他亦是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成員。

符合先生，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符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及梅鐸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建總，一九九三年獲派駐香港。他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中海建築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任職中海建築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符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建香港的董事。他在土木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

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海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建香港的董事及中海建築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核算及投資管理方面積累逾十一年經驗。

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及英國赫爾大學。他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海發展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中建香港及中海建築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在香港及海外的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積逾三十三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學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文憑(岩土)，以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何博士負責多項大型及不同性質的工程及環境相關項目，包括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九龍塘至羅湖(現稱東鐵)的所有新九廣鐵路站及相連橋樑和道路工程。他並參與隧道、橋樑、高架公路、道路、船廠、防波堤、醫院、酒店、焚化爐、高層商業/住宅大樓、地質技術工程、環境研究及項目等主要項目，以及項目管理。何博士曾出任多個組織，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城市大學及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工業及技術發展局(ITDC)委員及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以及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議員(工程界功能界別)、臨時立法會議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何

博士曾任國際公司Guy Maunsell International Ltd 及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多家公司的主席兼董事。何博士現任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他亦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工程界功能界別)，並擔任香港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三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李先生由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企業銀行處主管，負責規劃、管理及監督該銀行的企業銀行業務。李先生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第九屆及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第九屆委員會副主席與及香港青年聯會第十五屆副主席。此外，他亦是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委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現時為海洋公園的董事，與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他亦是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的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的學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的碩士學位。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於工程、投資、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六年以上經驗。梁先生於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仲良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投資及業務顧問服務。

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大學畢業便加入香港政府。李先生於一九九

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拓展署署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工務局局長(包括出任常任秘書長兩個月)。他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科技園公司董事及暫代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六個月)、建造業議會成員及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李先生在工程及建築方面有逾三十九年經驗。他亦為俊和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董事地址如下：

名稱	住址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主席)	香港 灣仔星街9號 星域軒第一座 20樓F室
執行董事	
周 勇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堅尼地道9M號 皇朝閣 8樓B室
葉仲南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37號 第三座10B室
符 合	香港 灣仔 進教圍8-12號 海華苑 第五座 23樓C室
周漢成	香港 灣仔 進教圍8-12號 海華苑 第五座 22樓A室

張哲孫
香港
天后
金龍台13號
乘龍閣1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銀紫荊星章、MBE、
聖約翰五級勳銜、
太平紳士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巴富街27號
12樓C室

李民橋
香港
梅道5號
梅苑2座
5樓

梁海明
香港
新界
大埔康樂園
康樂園路西106號

李承仕
香港
干德道2號
殷豪閣
20樓B室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購 股權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孔慶平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1,200,000	1,400,000	0.28%
周勇	實益擁有人	210,000	—	840,000	1,050,000	0.21%
葉仲南	實益擁有人	272,222	—	600,000	872,222	0.17%
符合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600,000	750,000	0.15%
周漢成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560,000	710,000	0.14%
張哲孫	實益擁有人	90,000	—	360,000	450,000	0.09%
何鍾泰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200,000	0.04%
李民橋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200,000	0.04%
梁海明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200,000	0.04%
李承仕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200,000	0.04%

(b) 於中海發展(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孔慶平	實益擁有人	8,716,000	—	1,344,000	10,060,000
周勇	實益擁有人	1,643,750	—	768,000	2,411,750
葉仲南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	800,000	4,200,000
符合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800,000	1,200,000
周漢成	實益擁有人	128,000	—	256,000	384,000
張哲孫	實益擁有人	160,000	—	240,000	400,000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港幣		
孔慶平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1.03	1,200,000	0.24%
周 勇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1.03	840,000	0.17%
葉仲南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1.03	600,000	0.12%
符 合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1.03	600,000	0.12%
周漢成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1.03	560,000	0.11%
張哲孫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1.03	360,000	0.07%
何鍾泰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1.03	200,000	0.04%
李民橋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1.03	200,000	0.04%
梁海明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1.03	200,000	0.04%
李承仕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1.03	200,000	0.04%

(b) 於中海發展(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孔慶平	18.06.2004	18.06.2005至 17.06.2014	1.13	1,344,000
周勇	18.06.2004	18.06.2005至 17.06.2014	1.13	768,000
葉仲南	18.06.2004	18.06.2005至 17.06.2014	1.13	800,000
符合	18.06.2004	18.06.2005至 17.06.2014	1.13	800,000
周漢成	18.06.2004	18.06.2005至 17.06.2014	1.13	256,000
張哲孫	18.06.2004	18.06.2005至 17.06.2014	1.13	24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6.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於擁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人士如下：

(i) 就本公司而言

股東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淡倉)總額
中建總	彼所控制公司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414,298,978 ⁽ⁱ⁾
中海	實益擁有人	414,298,978 ⁽ⁱⁱ⁾

附註：

- (i) 該等權益包括(a)於314,332,178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b)根據包銷協議中海須承擔的責任及承諾申請認購中海實益擁有的保證配額的全部發售股份數目99,966,800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ii) 中海為中建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總被視作於中海直接持有的414,298,978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a)於314,332,178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b)根據包銷協議中海須承擔的責任及承諾申請認購中海實益擁有的保證配額的全部發售股份數目99,966,800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ii) 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中國海外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業設備安裝公司	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

行政總裁除外)，或於擁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並無向本公司作出知會。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倘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的固定年期(不論通知期的長短)的任何現有或建議年限的有效持續服務合約；及
- (i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限合約)。

8.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大部分權益。

9.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0.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會或有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孔慶平先生為中建總(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海(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海發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及／或其各自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由於本集團董事局的運作獨立於該等公司的董事局，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等公司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任何會或有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據董事所知為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或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所代表的股份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
- (d) 根據指定聯交所規則規定的任何董事，彼等共同或個別持有該大會百分之五(5%)或以上總投票權的股份。

13. 專家及同意書

(i)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ii) 專家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彼等意見的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iii)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彼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彼亦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4. 重大合約

於公佈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中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中海保險100,000,000股普通股及中海保險顧問150,000股普通股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ii) 中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COHL（澳門）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中為數葡幣200,000元的79%股權及1股佔Perfect Castle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的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iii) 中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深圳中海建築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中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75%股權及由中海持有的25%經濟利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iv) 中海、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就收購中建澳門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的100%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及

(v) 包銷協議。

15.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40,92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9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9%。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幣)		
董事				
孔慶平	1,200,000	1.03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周 勇	840,000	1.03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葉仲南	600,000	1.03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符 合	600,000	1.03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周漢成	560,000	1.03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張哲孫	360,000	1.03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何鍾泰	200,000	1.03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李民橋	200,000	1.03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梁海明	200,000	1.03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李承仕	200,000	1.03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4,960,000			
顧問	18,310,000	1.03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僱員	17,654,000	1.03	14.09.2005	14.09.2006至 13.09.2015
	40,924,000			

附註： 五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五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五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五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餘下五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屆滿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行使。

16. 其他事項

- (i) 有關公開發售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ii) 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7.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售股章程副本、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f) 收購通函；及
- (g) 本售股章程。